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NEWSLETTER

濒危物种科学通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国家濒科委召开第八次年度工作会议

“繁荣生态文化 建设生态文明”系列活动

CITES发布了里海野生鱼子酱限额

CITES与我国遗传资源管理对策

2008年第1期

总第25期

No.1, 2008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CITES Scientific Authority, PRC

图片报道

“繁荣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研讨会

“繁荣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研讨会12月17日在北京举行。会议提出，林业作为人与自然和谐的关键和纽带，是生态建设的主体，关系着整个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在建设生态文明中肩负着重大历史使命。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生力军，要在促进人与自然、人与野生动物和谐相处中发挥更大作用。



研讨会会场



杨百瑾秘书长主持



书法家田滋茂讲话



北师大张正旺教授



兽类学家冯祚建研究员



国家林业局纪检书记杨继平

“繁荣生态文化
建设生态文明”
系列活动
暨
《心灵的小河》
首映式

著名作家赵大年先生



著名作家何西来先生



《心灵小河》演职人员



男主角金博现场接受采访



江西省林业厅厅长刘礼祖

濒危物种科学通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主 办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XX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组成名单

顾 问: 吴征镒 汪 松 佟凤勤
主 任: 陈宜瑜
副 主 任: 蒋志刚 康 乐 刘燕华 安建基 洪德元 张知彬
委 员: 张春光 魏辅文 薛大勇 雷富民 李义明 季维智 王跃招 陈毅峰
李振宇 杨亲二 马克平 李德铎 赵南先 于登攀 魏江春 曹 同
张正旺 张恩迪 马建章

国家濒危科委办公室工作人员: 孟智斌 曾 岩

XX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Newsletter

Sponsors: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Institute of Zo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Edited by: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Members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Advisor: Zhengyi Wu, Song Wang, Fengqin Tong

Director: Yiyu Chen

Vice Director: Zhigang Jiang, Le Kang, Yanhua Liu, Jianji An, Deyuan Hong,
Zhibin Zhang

Members: Chunguang Zhang, Fuwen Wei, Dayong Xue, Fumin Lei, Yiming Li,
Weizhi Ji, Yuezhao Wang, Yifeng Chen, Zhenyu Li, Qiner Yang, Keping
Ma, Dezhu Li, Nanxian Zhao, Dengpan Yu, Jiangchun Wei, Tong Cao,
Zhengwang Zhang, Endi Zhang, Jianzhang Ma

Executive Office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members:

Zhibin Meng, Yan Zeng

目录/ Contents

Internal News	Eigh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ESSC	
国内动态	国家濒危科委第八次年度工作会议.....	1
	Ecological Culture and Civilization	
	“繁荣生态文化 建设生态文明”	3
	Meeting of Ecological Culture and Civilization	
	“繁荣生态文化 建设生态文明” 研讨会.....	4
CITES News	CITES Appoints Timber Officer	
公约新闻	CITES 任命树木官员.....	5
	CITES Publishes Quotas for Wild Caviar from the Caspian Sea	
	CITES 发布了里海野生鱼子酱限额.....	5
	Changes to Appendix III	
	附录 III 修订与特殊保留.....	7
CITES Review	Evolution of CITES (Part I)	
公约评述	CITES 的演变(一).....	8
Other News	Partnership for Action Against Wildlife Crime, PAW	
各国新闻	反野生生物犯罪行为合作伙伴.....	9
	Permits Required for All Parts and Derivatives of <i>Hoodia</i> Species (Including Diet Pills)	
	火地亚属 <i>Hoodia</i> 所有种物部分以及衍生物(包括减肥药片) 需要许可证——加拿大通知.....	10
Species Review	CITES and Genetic Resource Management in China	
物种评述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与我国遗传资源管理对 策.....	12
Tips	Consultation on Introducing a Full Cost Recovery Charging Regime for CITES Licences	
小资料	有关为 CITES 许可证设立收回全部成本的制度征求意见(联 合王国).....	4
	Meeting of CITES enforcement in Beijing	
	北京口岸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座谈会.....	11
	Premiere of Movie, “Stream from Heart”	
	《心灵的小河》首映式在北京举行.....	20
	The 3 rd Notice from the Endangered Species Import and Export Management Office, 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2007 年第 3 号公 告.....	22
Back cover	Identified Pictures of <i>Carcharodon carcharias</i>	
封底	噬人鲨(大白鲨)鉴别图	

● 国家濒科委第八次年度会议

国内动态

2008年3月20日,国家濒科委在挂靠单位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召开了第八次年度工作会议。

会议首先由国家濒科委蒋志刚常务副主任介绍来宾。出席本次会议的有中国科学院生物局局长兼国家濒科委副主任张知彬、北京生命科学院筹备组(局级)组长兼国家濒科委副主任康乐、蒋志刚常务副主任和马建章院士、魏江春院士、陈毅锋、李义明、李振宇、魏辅文、薛大勇、杨亲二和张正旺等十位国家濒科委委员,及国家濒科委顾问,前中科院生物局局长佟凤勤。覃海宁研究员代表中国科学院植物所所长兼国家濒科委委员马克平研究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邀请了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副所长李志毅、国家濒管办孟沙副主任和动物处巫忠泽处长、国家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宗民庆副处长、国家环境部保自然生态保护司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何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中药处于江泳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邱岳等国家濒危物种保护管理部门的代表参加。此外还邀请了中国公园协会副秘书长李亮和中国动物园协会办公室副主任于泽英参加。本次会议还特邀中国科学院植物所傅德志研究员作专题报告。

上午会议的第一部分由马建章院士主持。首先由国家濒科委办公室主任孟智斌做了“国家濒科委办公室2007年度行政事务工作总结”汇报。2007年度共完成物种贸易咨询共计81件次,涉及种类20种。其中兽类14种、鸟类3种、爬行类1种(另有3种龟类未批准)、鱼类2种;附录I物种11种。没有收到植物种类咨询。在公约提案咨询上,完成与我国有关的14届缔约国大会附录物种如欧洲鳗等提案咨询5件。

在对外宣传和出版方面,完成了新版CITES公约附录的编译发行;完成了4期《濒危物种科学通讯》,并从当年第三起成功改版为彩色封面;网站成功改版,正常开通。

物种鉴定方面,完成了北京海关委托濒危物种鉴定79件次。物种涉及象、鳄鱼、蛇类、豹和狼。对比2005年和2006年鉴定件次分别是5件次和4件次,2007年从非洲走私象牙现象增长较大。初步分析认为,象牙走私现象的增加,可能与CITES有限开放象牙贸易有关,加上产地国管理跟不上,以及我国国外务工人员认识不足等。根据CITES有关决议决定、CITES秘书处对我国象牙市场的评估结果,建议配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出国人员的有关宣传。

康乐副主任、张知彬副主任先后发言,代表科学院和生物局感谢各位部委代表和委员出席会议。他们说,濒科委今年出色的完成了工作任务,网站的改版引起了社会关注,委员和协审专家的工作加强了科学性,云南分支机构成立扩大了濒科委的影响。在新的形势下,物种保护形势严峻,濒管办和濒科委的任务艰巨。

动物所李志毅副所长首先代表东道主中科院动物所向在座来宾表示欢迎和感谢。李所长指出,前两位领导对于濒科委的工作有了明确的总结和指导,濒科委是国家级委员会,2006年颁布的《条例》明确了其职责。回顾去年工作会议上濒管办陈建伟主任的报告,CITES公约的执行不仅是濒危物种可持续利用的保障,也是一项重要国家任务,濒科委的工作任重道远。在与濒管办紧密合作的基础上,濒科委应主动开展调研工作,向国家濒危物种保护献计献策。

国家濒管办孟沙主任发言,很荣幸参加濒科委的年度工作会议,同时代表濒管办向濒科委及其委员一贯的支持合作表示感谢。在过去几年中,在濒管办和濒科委以及各部门的合作下,CITES公约国内执行和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取得一定成效。而在与濒科委的工作合作中逐步形成了三个想法:

首先,濒科委要加强能力建设;第二,我国的CITES履约任务越来越重,也影响到国家

政策的制定执行,在此环境下,更需要濒危科委和濒危管办加强合作,从科学、经济和政治的角度布置工作,为国家发展贡献力量;第三,我国的政府职能正在逐步转向服务型,只有与濒危科委紧密合作,才能加强科学高效的咨询。今年“两会”提出提高行政效率,濒危科委也要相应转变,提出并适应新的方式方法,科学快速地配合政府工作。国家濒危管办动物处的巫忠泽处长也代表国家濒危管办对濒危科委常年来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感谢。

国家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宗民庆副处长表示,很荣幸参加濒危科委的年度工作会议,适逢众多物种保护专家在场,呼吁科学家对水生野生动物加强关注,同时表示将与濒危科委保持更加紧密的协作关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中药处于江泳表示,领导一直重视与科学机构的合作,感谢濒危科委的支持,同时也希望林业部门、濒危科委对药材进出口、资源使用等问题提出宝贵意见。国家环境部保自然生态保护司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何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邱岳、中国公园协会副秘书长李亮以及中国动物园协会办公室副主任于泽英等分别对参加濒危科委年度工作会议的邀请表示感谢,希望能借此机会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和联系,进一步推动我国 CITES 公约以及濒危物种可持续利用工作的开展。

随后濒危科委常务副主任蒋志刚研究员汇报了第十四届 CITES 缔约国大会及与我国相关的重大事务。蒋志刚副主任先介绍了 CITES 公约及其与我国事务的关系,接着详细介绍了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在荷兰海牙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的 CITES 公约第 14 届缔约国大会情况。出席该次会议的政府代表团、政府间组织代表团、非政府组织代表团约 2500 余人。我国政府代表团由国家林业局负责组团,国家濒危管办、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外交部、香港特别行政区农林署、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局和国家濒危科委派员参加。国家濒危管办赵学敏主任任团长。蒋志刚副主任代表国家濒危科委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了会议。

国家林业局局长贾治邦参加了 6 月 11 日的部长级圆桌会议。除香港鱼翅及海产品协会之

外,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与中国中药协会、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等非政府组织第一次组团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由于会议绝大部分议题与我国有关。2007 年 2 月到 5 月间,国家濒危管办召集相关部门及代表做了充分准备,逐条研究了相关提案,讨论了参加缔约国大会中国代表团的与会对策。

本次缔约国大会讨论表决了 70 多个工作文件。中国代表团全面地、积极地参加了这次缔约国大会的所有活动,本着“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坚持可持续发展观点、积极参与讨论、加强对外合作”的原则,一方面会前认真研究会议提案,另一方面广泛与各缔约方、有影响的国际组织联络沟通,争取我国国家利益的最大化。蒋志刚副主任还图文并茂,详细介绍了 CITES 第十四届 CITES 缔约国大会上与我国有关的:象牙贸易、CITES 预算(会费)、CITES 新版附录物种修订以及虎的贸易等重大问题。

上午最后一部分内容是特邀中科院植物所傅德志研究员就华南虎事件——植物学证据和分析做一报告。报告引起与会委员和部门代表的强烈兴趣和热烈讨论。

下午会议由魏江春院士主持,讨论了国家濒危科委的重要事务。最后,蒋志刚常务副主任作会议总结:感谢委员出席会议,2007 年度工作有很大进步,此类会议要进一步开放,这有助于我委的科学决策和履约中国国家利益的保护。
(整理 曾岩)



印度苏铁 *Cycas beddomei*

原产地印度 CITES 附录 I 物种

© Palm & Cycad Societies of Florida, Inc

● “繁荣生态文化 建设生态文明”

新华社北京11月24日电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曾多次郑重提出,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党的十七大报告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的目标。物质文明是人类在社会发展中改造自然的物质成果,它表现为物质生产的进步和人们物质生活的改善。生态文明是人类在发展物质文明过程中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成果,它表现为人与自然和谐程度的进步和人们生态文明观念的增强。

强调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从全球范围看,自工业革命以来,人类在物质生产取得巨大发展的同时,对地球资源的索取超出了合理的范围,对地球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其严重后果就是全球气候变化,以及过度开发土地、滥伐森林、过度捕捞、环境污染等所产生的其他负面效应。近些年来暴雨、高温等极端气候 频繁发生,就是大自然向人类敲响的警钟。

在我国突出强调建设生态文明,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和重大任务。一方面,我国人均资源不足,人均耕地、淡水、森林仅占世界平均水平的32%、27.4%和12.8%,石油、天然气、铁矿石等资源的人均拥有储量也明显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另一方面,由于长期实行主要依赖投资和增加 物质投入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能源和其他资源的消耗增长很快,生态环境恶化问题也日益突出。因此,提出建设生态文明,不论对于实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还是对于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都是至关重要的。实践充分证明,物质文明建设,不仅同精神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相互依存、互为条件,而且同生态文明建设互相依存、互为条件。

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到2020年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

2006年在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构成中,第二产业占48.7%,其中工业占43.1%,分别比1991年提高6.9和6个百分点,特别是近几年一些消耗资源多、污染大的行业发展过快,这是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矛盾日益突出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消耗资源较少、污染较轻的第三产业比重明显偏低,2006年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9.5%, 只比1991年提高5.8个百分点。因此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提高其比重和水平;并且优化第二产业内部结构,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提升高技术产业,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工业的发展。同时,要立足我国国情,正确引导消费结构升级,形成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城乡建设模式和消费模式。应当看到,西方发达国家的消费模式,是建立在索取全球资源基础上的。据全球生态足迹网估计, 如果在全球维持一个像美国社会这样的物质社会,将需要五个地球的资源,而维持一个像英国这样的社会也需要将近三个地球的资源。

当今的时代条件和国际环境决定了我国不可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旧式工业化道路;人口众多,人均资源不足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不当也不可能模仿一些发达国家以挥霍资源为特征的消费模式。比如,城市应以发展公共交通为主,适度发展私家车;建筑应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的,限制建设占地多的别墅、高尔夫球场,等等。(文:新华社)



噬人鲨 *Carcharodon carcharias* CITES 附录 II

© Rachel Powell

● “繁荣生态文化 建设生态文明”研讨会

“繁荣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研讨会12月17日在北京举行。会议提出，林业作为人与自然和谐的关键和纽带，是生态建设的主体，关系着整个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在建设生态文明中肩负着重大历史使命。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生力军，要在促进人与自然、人与野生动物和谐相处中发挥更大作用。

国家林业局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局纪检组组长杨继平，国家林业局原副局长、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会长赵学敏出席会议并讲话。杨继平说，林业在建设生态文明中肩负着重大历史使命，这是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新和实践经验、森林在自然生态系统中的主体地位、林业在实现建设生态文明奋斗目标中的重大作用所决定的。从森林的生态功能上看，林业关系着生态环境质量的明显改善；从森林的经济功能上看，林业关系着促进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关系着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从森林的文化功能看，林业关系着促进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林业兴则生态兴，生态兴则文明兴。建设生态文明，实现全面小康，必须有强大的林业和良好的自然生态条件做保证，必须把林业放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

杨继平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对林业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也给林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推进现代林业建设，加快构建完善的生态体系，建设以森林植被为主体、林草结合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加快构建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满足全社会对绿色林产品的需求；加快构建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为建设生态文明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杨继平说，野生动物是自然系

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生态系统状况的标志。人类与野生动物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生态文明的程度。建设生态文明，需要大力发展野生动物保护事业，大力繁荣野生动物文化。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长期致力于野生动物保护事业，取得了很大成绩，希望协会在促进人与自然、人与野生动物和谐相处中作出更大贡献。

赵学敏说，林业在建设生态文明中处于基础和主体地位。林业维护了以森林为主体的陆地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荒漠生态系统和部分草原生态系统，这些都是人与自然和谐的核心、基础和主体，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关键和纽带，是推进生态文化建设的载体和平台。在建设生态文明的实践中，林业肩负着重要的社会责任。赵学敏说，保护野生动植物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鲜活内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不可或缺。野生动植物是以森林为主体的陆地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的重要链条，关系着人与自然的和谐。林业生态健全就为人与自然和谐奠定了基础，进而为建立协调的发展方式奠定了基础。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一支生力军，今冬明春要结合“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爱鸟周”等活动，围绕“繁荣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这一主题，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化宣传活动，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陈建功，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书记田滋茂，中科院哲学所所长李景源，中国现代文学馆原馆长舒乙，著名作家赵大年、梁晓声，著名兽类学学者冯祚建，中央电视台主持人赵忠祥等15人发言。研讨会由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主办。（国家野保协）

● 有关为 CITES 许可证设立收回全部成本的制度征求意见(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英国）环境、食品与农业事务部（Defra）最近就为发放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许可证设立收回全部成本的制度征求意见。CITES 许可证是允许被其列入的野生动植物贸易的证明。该咨询将于2008年5月6日结束。（文：曾岩 译自 Defra 网站）

公
约
新
闻

● CITES 任命树木官员

2008年2月4日,日内瓦。一些国家因为不可持续或者非法国际贸易而丧失树木物种,为回应这些政府表达的关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秘书处当日发出通告,任命 Neil Ellis 先生为树木官员。感谢澳大利亚政府,因其慷慨支持这项任命才得以实施。

近年来,由 CITES 贸易条例严格限制的树木物种数快速增加。自 2002 年起,超过 50 种有商业价值的物种被列入进行国际贸易需要签发出出口许可证的 CITES 附录 II。采伐这些物种主要用于木材、医药提取、香料和观赏以及其它目的,包括大叶桃花心木、巴西苏木、黑檀、亚洲红豆杉、所有种类的棱柱木和沉香以及各种棕榈。任命新的树木官员将加强 CITES 争取这些物种达到可持续国际贸易方面努力的协调。

2007 年 CITES 秘书处与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合作,并从欧洲委员会获得了三百万欧元的捐助,用于一个针对特定关键物种(大

绿柄桑、大叶桃花心木和棱柱木等)提高南美、西非和东南亚国家履行 CITES 公约能力的项目。新官员在执行这个项目上将起主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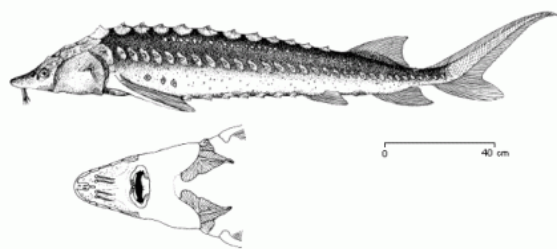
“在抑制具有商业价值树木的非法和过度采伐上产生现场现时的真实效果是出口国家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CITES 秘书长 Willem Wijnstekers 先生说,“为保证森林持续支持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减轻气候变化作用,人们必须改进木材工业的可持续性,否则通过木材工业所获得的那些显著经济利益很难长久”,他补充道。

Ellis 先生在澳大利亚政府工作了 13 年,是资源和环境管理的科学家,在最后四年间,是澳大利亚环境、水、世界遗产与艺术部内 CITES 管理机构的主任。

更多信息请见网站: www.cites.org 或与 Juan Carlos Vasquez 联系,电话+41 22 917 8156 电邮 juan.vasquez@cites.org

(文: CITES 秘书处——CITES appoints timber officer 曾岩 译)

● CITES 发布了里海野生鱼子酱限额



俄罗斯鲟 *Acipenser gueldenstaedtii*
CITES 附录 II 物种

2008 年 3 月 3 日,日内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秘书处刚发表了 2008 年里海周边国家有关鱼子酱及其它鲟鱼产

品的出口限额。

这次发布的 2008 年度限额遵循了对共有鲟鱼鱼群资源鱼子酱出口限额管理体系,由 2007 年 6 月在荷兰海牙召开的 CITES 第 14 次缔约国大会(CoP14)所采纳的一项改变。

为反映渔业和市场季节,本次有关鱼子酱和鲟鱼肉的限额将于三月一日起实施,直至明年二月的最后一天。

为符合 CoP14 大会上做出的一项建议,本次限额不会高于 2007 年度的水平。基于保护的考虑,伊朗的波斯鲟鱼鱼子酱的限额将减少 1000 公斤。

CITES 秘书长 Willem Wijnstekers 说“秘书处依然热切关注里海鲟鱼鱼群的情况。我们将与 CITES 动物委员会、联合国食品与农业组织以及世界银行合作，以支持里海沿岸国家努力维持对这些重要物种实施的合理捕捞。”

同时认识到黑海/下多瑙河渔业中鲟鱼鱼群已经遭到严重耗竭，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已经将其 2008 的鱼子酱出口限额维持为零。

对于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共享的黑龙江/阿穆尔河鱼群，秘书处正在寻求相关国家进一步提交更多信息说明，暂时不能发布一个限额。

更多背景

由于鱼子酱鱼群的持续减少贯穿整个上世纪九十年代，CITES 缔约国决定将未列入附录 II 的所有鲟鱼物种都列入其中。这个决议于 1998 年 4 月 1 日生效。自那之后，所有鱼子酱和其它鲟鱼产品的出口都必须依照 CITES 的严格规定，也包括使用出口许可和特定的标记要求。

2001 年 CITES 为应对里海的大量偷捕和非法贸易而同意了一项暂时性禁令，要求相关

国家在发起广泛讨论和强力行动后才能发布 2002 到 2005 的年度限额。2006 年秘书处也未能发布限额。

为了使自己所提议的限额获得发布，共享鲟鱼鱼群的国家必须在以科学调查为基础的捕捞和出口限额上相互达成一致。这些国家还必须采纳一个区域性保护策略，打击非法渔业并提供详细的科学数据。

CITES 制度要求所销售的鱼子酱和其它鲟鱼产品须在所称限额的当年捕捞并加工。由于鱼子酱同时也是很多当地国家极受欢迎的美食，这些国家还必须加强控制其鲟鱼的国内贸易。

野外来源鱼子酱供应的减少刺激很多国家建立了鲟鱼的水产养殖设施，但是为了保护野生鲟鱼鱼群的动机，将这些养殖鱼群的捕捞维持在一个可持续的水平上是重要的。

更多信息请联系 David Morgan
+41-22-917-8123 (office) 或 Juan-Carlos Vasquez at +41-22-917-8156

(文：CITES 秘书处——CITES publishes quotas for wild caviar from the Caspian Sea
曾岩 译)

● 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期间附录 II 中鲟鱼物种共享渔群标本的年度出口限额（公斤）

物种 <i>Species</i>	阿塞拜疆 <i>Azerbaijan</i>	伊朗 <i>Islamic Republic of Iran</i>	卡萨克斯坦 <i>Kazakhstan</i>	俄罗斯联邦 <i>Russian Federation</i>	土库曼斯坦 <i>Turkmenistan</i>
<i>Acipenser gueldenstaedtii</i>	3 360 kg	1 000 kg	3 070 kg	20 000 kg	0 kg
<i>A. nudiiventris</i>	0**	0 kg	0 kg	0 kg	0**
<i>A. persicus</i>	0**	37 000 kg	0 kg	0**	0**
<i>A. ruthenus</i>	0**	0**	0**	0 kg	0**
<i>A. stellatus</i>	3 000 kg	3 200 kg	8 500 kg	3 500 kg	0 kg
<i>Huso huso</i>	300 kg	1 000 kg	1 700 kg	700 kg	0 kg

** 无限额提案，因此分配限额为零。

● 附录 III 修订与特殊保留

依照公约第 16 条第二段规定，这些列入附录 III 的物种将在公示后 90 天生效，即在 2008 年 2 月 12 日起生效；依照公约第 16 条第一段的规定，以下国家政府要求秘书处将下述物种列入附录 III。

国家	类群	物种名
<u>阿尔及利亚</u> <u>Algeria</u>	动物 F A U N A 偶题目 ARTIODACTYLA 牛科 Bovidae 鹿科 Cervidae	鹿羚 <i>Gazella dorcas</i> 马鹿巴巴利亚亚种 <i>Cervus elaphus barbarus</i>
<u>阿根廷</u> <u>Argentina</u>	植物 F L O R A 蒺藜科 ZYGOPHYLLACEAE	玉檀木 <i>Bulnesia sarmientoi</i>
<u>危地马拉 Guatemala</u>	植物 F L O R A 豆科 LEGUMINOSAE 楝科 MELIACEAE	微凹黄檀 <i>Dalbergia retusa</i> Hemsl (危地马拉种群) 伯利兹黄檀 <i>Dalbergia stevensonii</i> Standl (危地马拉种群) 烟洋椿 <i>Cedrela odorata</i> (危地马拉种群 a)
最后三个物种的注解是：系指其原木、锯材和面板		

阿根廷提出玉檀木注释系指其原木、锯材、面板、胶合板、粉末和提取物。

保留

保存国政府（瑞士联邦政府）通知秘书处，在公约文本预订的最终期限内，其没有接到任何有关缔约国第 14 次大会（2007，海牙 CoP14）做出附录 I 和 II 的修订的保留。

但是秘书处修订了目前保留的目录，以遵循 CoP14 目前采用的命名规则。另外还改变了这些物种的注释，以反映 CoP14 所采纳的改变。

- 新月杪楞 *Cyathea lunulata*
- 黑色杪楞 *Cyathea nigricans*
- 喜马拉雅红豆杉 *Taxus wallichiana*
- 沉香属所有种 *Aquilaria* spp.
- 拟沉香属所有种 *Gyrinops* spp.

最近有关缔约国提出的保留名录见
http://www.cites.org/eng/app/reserve_index.shtml
(文: CITES 秘书处——Changes to Appendix III 曾岩 译)



火地岛 *Hoodia gordonii*
原产地南非 CITES 附录 II 物种
© Nico Laubscher

● CITES 的演变（一）

[编者按]《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于2006年1月出版了其秘书长 Willern Wijnstekers 撰写的《the Evolution of CITES》，这是1988年以来该书的第8版。此书全面、详尽地介绍了公约的各个方面，是了解 CITES 的最佳参考。从本期开始，将节选其中重点内容翻译刊出。

简介

1960年 IUCN（世界自然保护同盟）第七届成员大会强烈要求各国政府按照原产国的出口规定限制动物的进口。这项要求因为没有可让进口国留心这种出口规定的体制，其可行性显然存疑。

1963年 IUCN 成员大会通过决议，呼吁为稀有或受威胁的野生生物物种或其皮毛及狩猎纪念物建立一项出口、运输和进口管理的国际公约。该决议的有限范围可能就是后来 CITES 名称的缘由，由此给人以该公约仅涉及濒危物种的错误印象。看一下不同附录所包含的物种种类，可以清楚地认识到事情根本就不是这样。

1964年公约的第一份草案出台，在1969年 IUCN 成员大会上提出了一份应受控制的物种名单，1971年第二份草案被传阅。

1972年联合国斯德哥尔摩大会通过了关于人类环境的99.3号建议书，作为响应88个国家于1973年2月和3月在华盛顿召开的一次全权代表会上讨论了公约草案。

1973年3月3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被签署。1975年7月1日，它在第十次（指第十个国家或地区批准加入——译者注）批准后生效。

在公约的导言部分写道，CITES 的缔约成员认识到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关乎全球，它们生

存的国家对其保护负有首要责任，但缔结公约的主要理由是：国际合作对于保护某些野生动植物种免受国际贸易的过度利用是不可缺少的。当许多情况表明野生生物的开发程度依赖于别处的市场时，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显而易见。动植物的偷猎和走私经常地是受消费国的价格驱动。

理所当然，生产国和消费国应共同承担保护世界野生动植物的责任。无论野生生物的立法质量有多高和管理的执行水平有多高，看管住每一只动物和每一株植物对任何国家都是根本不可能的。没有消费国同样严格的控制以补足生产国的努力，杜绝偷猎和走私是不可能的。

CITES 要点：

1. 基于发货前只有当满足特定条件才允许标本离开和进入一个国家的许可证和证明书制度，管制野生动植物种标本诸如活体、死体、部分和衍生物的出口、重出口和进口国际贸易。
2. 缔约国必须指定一个或多个管理机构，按照以同样目的设立的一个或多个科学机构的意见，负责核发上述许可证和证明书。
3. 受不同程度管制的动物和植物物种被列在3个附录中：
 - 附录 I 包含那些濒临灭绝的物种，其贸易须服从特别的严格规定，仅可于一些例外情形下批准贸易。
 - 附录 II 中不一定是濒临灭绝者，而可能是那些如果不严格管制就有可能成为濒临灭绝的物种。为达到更有效的控制目的，该附录还包含一些与其它受管制物种外表类似的物种。
 - 附录 III 包含那些在缔约国主权管辖内，该缔约国认为需要其它缔约国协助控制贸易的物种。
4. 签署许可证和证明书的条件涉及这项或这类贸易是否会有害于物种的生存、标本的合法获取、活体标本装运的准备以及对于附录 I 活体标本进口者是否具有合适的安置和养育设施等。不允许以商业为主要目的的附

录 I 标本进口。

5. 公约提供了有条件豁免的几项规定, 涉及标本的运输和中转、公约前获得标本、某些属于个人和家庭财产的标本、人工养殖的动物和人工培植的植物、科学家和科研机构收藏标本的交换以及用于巡回展演的人工繁育和公约前标本等。
6. 贸易监测是达到公约目的的一项必要手段。科学机构必须监控核发的附录 II 物种许可证和实际出口, 只要认为需要限制出口以维持物种与其所在生态系统要求适应的种群水平和充分保持与列入附录 I 标准的距离, 即应向管理机构提出合适的建议限制出口。
7. 第二个重要的监测系统以所有缔约国保存和送交秘书处的年度报告为基础。所有缔约国的年度报告应被综合形成 CITES 物种世界贸易的总量统计信息, 这是评估它们保护状况极其重要的一项参数。对全部报送的出口、重出口与进口比较, 这些报告也可反映缔约国的履约表现。要求缔约国提交的双年

度报告则有意于提供有关立法、执法行动等信息。

8. 一些国家没有加入公约是令人遗憾却也无可避免的事实。公约规定缔约国应要求非缔约国充分提供为核发 CITES 许可证和证明书所需要的文件, 以此试图应付这个问题。
9. 扮演主要功能角色的是公约规定的秘书处和缔约国大会。缔约国大会设立了多个在其三年期大会间担当重要责任的永久性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动物委员会、植物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
10. 其它规定建立了公约条文和附录的修订、缔约国执行措施的提出、国内立法的要求、与其它国际公约的关系、作出决定及批准加入等方面的程序。(待续)

(文: 孟智斌)

各国信息

● 反野生生物犯罪行动伙伴关系——Partnership For Action Against Wildlife Crime, PAW

有效执法是公约执行的关键。联合王国管理和科学机构与 HM 海关和国产税务局以及警署密切合作, 以加强 CITES 在联邦内部的管理。近年来, 对东方药房的突击检查, 查获了上百件声称含有虎和其它濒危物种成分的东方药剂。多数案件已经审判、定罪并处以重罚。我们为药房和其它供应商特别制作了双语册页, 以说明有关传统中药的管理事项。

<http://www.ukcites.gov.uk/enforce/default.htm>

反野生生物犯罪行动伙伴关系 (PAW)

该伙伴关系建立于 1995 年, 集合了警署、HM 海关和国产税务局, 以及政府部门以及支援团体代表, 共同关注野生生物法律执法。它不但参与本土物种的管理, 还包括受 CITES 保护物种的管理执法。PAW 为执法活动提供了一个宏观性的视点: 考虑战略性问题并做出回应; 关注战略性事项。

PAW 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支持联合王国野生生物联络警官与海关野生生物和濒危物种官员的协调工作。现在, 几乎所有警署都拥有至少一名野生生物联络官, 虽然他们中的很多人是兼职的。PAW 另一个目标是引起公众对野生生物犯罪日益增长问题的关注, 以及对严格执法行动需求的认识。

1998 年, PAW 通过一次结构调整获得加强, 变得更有效, 提供了畅通的通讯渠道, 为更广泛的组织提供了参与机会。PAW 的组成是每年举行一次的对所有成员开放的研讨会、一个由警署和 Defra 共同担任主席的每年碰头三次的指导小组、一个负责 PAW 日常工作的常设和临时工作组以及一个 Defra 秘书处。

伙伴关系建立了一个国家野生生物犯罪情报组, 并于 2002 年 4 月开始运转。这个组由国家刑事情报局主管, 并与各执法机关密切合作、收集、比较和分析野生生物犯罪情报, 并送交

司法。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defra.gov.uk/paw/news/default.htm>

PAW 出版物

PAW 秘书处定期出版公告，详细介绍已建的工作组和以伙伴关系名义所做的工作。

PAW 制作了野生生物法律执法者手册《野生生物与犯罪：英联邦野生生物执法指南》。这本书集合了所有野生生物管理的信息，是每一个在此领域工作的人乐意使用的和有价值的工具。可以从政府文书局购买到手册复印件，或者在 Defra 网站上浏览。还可以从 Defra 网站上获得另一部 PAW 出版物，《野生生物犯罪：法医鉴定技术字典》。

PAW 还资助了一本由 TRAFFIC 国际、WWF 和 RSPB 汇编《不择手段》，主要为调查犯罪和实施起诉的人员提供参考。

PAW 成员还制作和散发很多其它 PAW 出版物，包括海报、册页和小册子等。

其它行动

- 视察每年的联合王国警署野生生物联络官大会；
- 管理实施联合王国野生生物执法年度奖（由 WWF-UK 发起）；

- 委托和支持野生生物犯罪领域的研究，比如调查一些关键组织和专家表达强烈关注的议题，如调查 CITES 附录濒危龟类物种大量进口至联合王国的贸易。
- 为开发 DNA 分析技术科学研究（如在传统药剂中鉴定虎衍生物）提供资助，委托对目前濒危且有商业贸易的物种相关遗传学研究和可用数据做一项全面回顾。

国际范围协作

联合王国作为东道主在 1998 年 3 月召开了欧盟野生生物执法研讨会。这次会议将欧盟所有执法官员召集在一起，并切实增进了理解和公众意识。欧共体执法工作组（为欧共体野生动植物贸易 CITES 委员会提供建议）也考虑了欧盟执法问题，并推动欧盟协同和合作。

PAW 支持了国际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主动打击野生生物贸易。PAW 组成了针对野生生物犯罪的联合王国国际警察环境犯罪组，并为其研讨和行动提供资助。

有关联合王国 CITES 执法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网站：
<http://www.defra.gov.uk/wildlife-countryside/wildcrime/index.htm>

（文：曾岩 译自 Defra 网站）

● 火地亚属 *Hoodia* 所有种物部分以及衍生物（包括减肥药片）需要许可证——加拿大通知

2005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火地亚属所有物种（包括活标本和死亡标本，所有部分、产品和衍生物）都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I。

进口火地亚属入加拿大

每个进口至加拿大的 *Hoodia* 属标本、部分、产品或衍生物货品，都必须带有由出口国 CITES 管理机构出具的 CITES 出口许可或者证明书。向加拿大再出口的情况，要求带有再出口国家 CITES 管理机构出具的相关 CITES 文

件。未携带出口或者再出口国家的 CITES 文件的 *Hoodia* 属标本货品，将被加拿大海关机构扣留或查没。

CITES 附录 II 中列入的 *Hoodia* 属的所有部分和衍生物，附带标签“Produced from *Hoodia* spp. material obtained through controlled harvesting and production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CITES Management Authorities of Botswana/Namibia/South Africa under agreement no. BW/NA/ZA xxxxxx”的，给予豁免。

在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和南非（火地属分布国）各自通过恰当的立法执行上述标签系统以前，所有包含火地属物种的标本、部分、产品或衍生物（也包括减肥药）都必须带有来源国家适当的 CITES 文件。

从加拿大出口和再出口火地属

从加拿大合法出口或再出口含有火地属标本、部分、产品或衍生物的商品，都必须伴

随加拿大 CITES 管理机构出具的 CITES 出口或再出口许可证。

你是否有火地属货品被扣留或查没？

如果你有含火地属标本。部分、产品或衍生物的物品被加拿大海关扣留或查没，请联系与您货品所在进出口岸最近的环境加拿大野生生物监察员：（文：曾岩译自加拿大 CITES）

● 北京口岸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座谈会

2008年3月27日，国家濒管办北京办事处在福建大厦举办了“北京口岸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座谈会”，会议邀请了国家濒管办、国家濒科委、北京海关法规处、北京海关物流处、北京海关驻车站办、北京海关缉私局、北京海关朝阳办、北京海关通关处、北京机场海关、北京市农业局水产管理处、北京市渔政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保护处、TRAFFIC 东亚等各相关部门人员出席。

会议由国家濒管办北京办事处贾节主任主持。首先邀请 TRAFFIC 东亚的肖宇介绍了“大象贸易信息系统（The Elephant Trade Information System, ETIS）”。北京海关法规处蔡滨处长谈到北京口岸 CITES 执法问题提出，要避免多头对外的情况，同时要与主管部门多联系，满足通关即时性要求。国家濒管办孟宪林副主任就加强濒危动植物国际贸易管制，加强 CITES 履约以及如何适应奥运会来临的特殊需求做了发言。他介绍了厦门、广州和天津等海关的濒危物种国际贸易查验经验，建议参照昆明世博会的状况，既满足即时通关的要求，又能有效反走私。他也提出了几点问题，一是濒管办力量弱，工作偏重许可证审批，与企业等等履约联络，与海关还需要相互理解支撑；第二，濒危物种的执法鉴定有一定困难，因我国立法滞后，行政和刑事定案的依据不足；第三，尚未建立畅通的联系沟通机制；第四，查没标本的处理方式尚未确定。

会议的第二部分，由国家濒管办北京办事处阎公宇介绍了如何根据海关商品目录快速查阅使用濒危物种报关手册。他介绍，我国有关濒危物种的通关有三种许可证形式，包括公约物种的进出口许可证、非公约的国家保护动植物许可证以及临时性的物种证明。为加快通关速度和现场查验有效性，应熟练使用手册。

国家濒管办北京办事处徐庆元副主任介绍了北京地区 2008 年新的物种鉴定程序和所涉及的文件，他提出鉴定程序为需要鉴定的机构填写一式三份鉴定证书、标本交接单以及一份聘任委托书直接联系国家濒科委办公室，如需做价值或者保护级别判定的案件，可到国家濒管办北京办事处办理。希望每一个相关机构指定一名联络人，熟悉所有流程，为其它人员提供办公流程指导。徐主任还就成立北京地区物种快速鉴别小组对海关各部门领导代表做了解释。为了加快通关速度，加强执法履约，此鉴别小组采取三种沟通方式，第一为电话沟通，通过电话为专家描述物种特征，或许物种信息；其次为网上鉴别，将物种标本的照片发送到指定邮箱和邮件组，等待专家鉴别；第三为现场鉴别，即专家在现场驻守鉴别。此于近期公布鉴别小组的联络名单和方式。

在自由讨论过程中，TRAFFIC 东亚的彭建军博士介绍了广州海关的经验，国家濒科委的主任助理曾岩介绍了象牙标本快速鉴别的要点，并转达了孟智斌主任有关国家动物博物馆愿意保存和展示罚没标本的意向。

（报道 曾岩）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与我国遗传资源管理对策

周志华^{1, 2} 蒋志刚^{1, 3}

¹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动物生态与保护生物学重点实验室, 北京 100080)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北京 100714)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北京 100080)

摘要: 遗传资源是 21 世纪的战略资源之一, 是当代国际谈判中的热点问题。本文首先分析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的运作机制、该公约涉及的遗传资源管理的条款及其对我国遗传资源管理的影响, 简要回顾了我国在 CITES 履约与遗传资源方面的立法和管理现状, 指出我国遗传资源管理领域亟待解决管理部门过多、立法不足、缺少明确的对外政策和国家战略、资源本底情况不详、产权划分不清、没有建立有利于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经济调控机制等问题。最后, 我们提出了制定国家战略、建立遗传资源的协调管理机制、将遗传资源保护问题纳入相关法规、开展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调查、建立有利于遗传资源保护的经济机制等解决对策。

Abstract: Genetic resource is a strategic resource of the 21st century and a hot topic in recent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We firstly analyzed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of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and the genetic resource issue in the

domain of CITES, then we discussed the legislation and its impact on the management of genetic resource in China. We also briefly reviewed implementation of CITES and legislation on genetic resource management in China. We pointed out that problems regarding genetic resource which urgently need to be resolved, including divided duty among multi-authorities, inadequate legislation, and lacking of clear national policy and strategic view, lacking of information, unclear property rights and lacking economic mechanism which benefits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Finally, we propose resolutions for resolving above problems, such as formulating national strategy, establishing coherent management mechanism, integrating the genetic resources issue into relevant regulations, conducting surveys on genetic resourc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establishing economic mechanism which benefits the conserv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Key words: genetic resources, CITES,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在经济全球化程度日益提高、知识经济逐渐成为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的今天,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开始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 成为国际事务谈判中的热点问题(吴小敏等, 2002)。而知识产权的概念也从过去传统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范畴延伸为包括遗传资源权利、传统文化知识权利在内的广义概念, 并渗透到包括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在内的诸多领域。

《生物多样性公约》将“遗传资源”定义为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而遗传材料则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Glowka et al., 1994)。遗传资源被认为是 21 世纪的战略资源之一。随着生物技术的不断进步, 利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开发产品并获得巨大商业利润的案例不断增多(薛达元和林燕梅, 2005), 已经引起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重视, 要求实现遗传资源合法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呼声不断高涨。在这一背

景下,在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150多个国家和经济共同体签署了《生物多样性公约》(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2007a),此后陆续签署了《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及以公平和公正方式分享因此种资源的利用而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2007b)以及《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未尽事宜的进一步审查:用语、其他方法和履约措施》(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2007c)等法律文件,鼓励跨国公司与资源输出国分享当地植物制成药品和香料所获得的利益(薛达元, 2005)。2001年6月25-30日,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罗马举行的第6次特别会议上,完成了订正《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ITPGR)(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07),并于2004年6月29日正式生效。

由于遗传资源问题与野生动植物密切相关,一些相关国际公约也开始陆续涉及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的问题。《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以下简称“CITES 公约”)(CITES Secretariat, 2007)是一项重要的国际环境条约。该公约通过对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活动的管制,致力于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近年来,CITES 公约缔约国大会及其专门技术会议上不断出现以遗传资源管理为核心的知识产权问题提案。这部国际法对遗传资源管理将产生怎样的影响?我国在相关的国际谈判中应采取什么立场?应采取哪些措施使我国的遗传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更好地适应新的国际形势?

我们总结了我国遗传资源管理的现状,探讨了CITES 公约对遗传资源管理的影响,分析了我国与遗传资源管理有关的政策法规、制度体系现状,提出了我国遗传资源的管理对策。

1 CITES 公约与遗传资源管理

1.1 CITES 公约的履约体制

目前,CITES 公约已经有171个缔约国,是国际公认的最卓有成效的多边环境条约之一,属于“强势”公约,它的一些细微的调整,都可能给某一行业带来深远影响,进而影响到一些国家的国民经济。CITES 公约的实施效果优于其他综合性环境协定,得益于其建立了一套约束力很强的严格履约体制,主要由以下三方面构成:

1. (1) 许可证/证明书制度。受CITES 公约管制的物种被分别列入了公约的三个附录。附录I的物种是指受到或可能受到贸易的影响而有灭绝危险的物种,无论进口或出口均需申办许可证,且不得用于商业目的;附录II包括那些目前虽未濒临绝灭,但如果不严格管理就可能绝灭的物种,或是与这些物种外观相近、不易区分而需一并管理的物种。在确保不危害野生动植物种群生存的前提下,附录II的物种也可用于商业目的,但其出口需申办许可证;附录III包括任何一个缔约国认为属其管辖范围,应进行管理以防止或限制开发利用而需要其他缔约国合作控制的物种,从该缔约国出口这一物种时需要申办许可证。许可证详细描述相关标本的学名、货物类型、数量、收发货人等信息,由各国海关负责查验。

2. (2) 管理机构和科学机构。CITES 公约的缔约国必须指定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科学机构,管理机构负责日常许可证的签发以及与国内外相关部门的联络,而科学机构则负责根据贸易是否会危及物种的生存和资源状况,养殖或培植是否可能成功等提出科学咨询意见。我国的CITES 公约管理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下设19个办事处;科学机构为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由国内知名的野生动植物研究学者组成,办公地点设在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3) 会议制度。缔约国大会为CITES 公约最高权力机构,一般每两年半召开一次会议,除缔约国代表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派观察员参加。每次缔约国大会通常讨论几十个物种调整附录级别的提案和几十个综合

性文件,形成一系列有约束力的决议和决定。在缔约国大会休会期间,还召开两至三次常务委员会、动物委员会和植物委员会会议。其中常务委员会为缔约国大会休会期间的权力机构,可根据需要作出一些重要决定。定期会议制度为审查回顾各国履行公约情况,根据经济与科技发展状况对公约附录物种作出调整,加强各国之间的相互监督与合作提供了重要契机。

以上三项制度,使 CITES 公约的执行效果远远超过同时期签署的《保护欧洲野生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1979 年)(Council of Europe, 2007)、《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非洲公约》(1968 年)(Environmental Treaties and Resource Indicators, 2007) 等文件,后两者由于缺少证书制度、专门机构或定期会议三种要素中的部分或全部要素,已经成为沉睡公约(Lysted, 1992)。

1.2 CITES 公约的管理范围

(1) 关于“标本”的定义。CITES 公约将其管理对象“标本”定义为:“任何活的或死的动物,或植物”;而“动物”则指“附录 I、II 动物物种或其任何可辨认的部分,或其衍生物,和附录 III 所列物种及与附录 III 所指有关物种的任何可辨认的部分,或其衍生物”。“植物”则指“附录 I 植物物种或其任何可辨认的部分,或其衍生物和附录 II、附录 III 所列物种及与附录 II、附录 III 所指有关植物物种的任何可辨认的部分,或其衍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2005)。

CITES 公约 9.6 号决议修正案将“可辨认的部分或衍生物”一词解释为:“从其随行文件、包装、标记、标签或任何其他能看出其所属公约附录所列动植物的部分或衍生物的所有标本,除非公约针对这些部分或衍生物有特别的豁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2005)。

因此, CITES 公约的管理范围不但包括物种本身,也包括它们的特定或不特定的可辨认部分或衍生物。所谓部分或衍生物,广义来讲既包括由该物种加工成的各种产品,也可包括该

物种的细胞、组织样品、DNA 等,因为这些均可在相关的随行文件、包装、标记等上面加以识别。在这些受管理对象中,除经过加工处理导致遗传物质失活的野生动植物产品外,其他野生动植物,无论活体、部分或衍生物,都包含遗传物质,尽管大多数野生动植物贸易活动并不直接或明确以进出口遗传资源为目的,但其国际贸易活动也是遗传资源的跨国境流动过程。

(2) CITES 公约的管理规模。据欧洲委员会(IUCN, 2002)统计,1995 - 1999 年期间,各国 CITES 公约管理机构颁发了至少 1,500,000 只鸟类活体、640,000 只爬行动物活体、3,000,000 张爬行动物皮张、150,000 张兽皮和近 300 吨鱼子酱的合法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许可证,全世界每年野生动植物贸易额至少达到 100 - 200 亿美元(不包括林产品和渔产品)。

由于 CITES 公约实施双向许可证管理制度,附录中所列的许多物种都是已经濒危的或有可能因过度国际贸易而导致濒危的物种,其所携带的遗传资源的价值难以估量,因此, CITES 公约对于遗传资源的管理加强或是放宽,都会对遗传资源的跨国境流动产生十分深远的影响。

1.3 CITES 公约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

在 CITES 公约诞生的 20 世纪 70 年代,遗传工程刚刚起步,人们对遗传资源的重要意义还缺乏认识。因此,公约一开始并没有考虑对遗传资源的管理问题,对涉及管理范围的“部分及衍生物”等术语的解释也比较含糊。

随着基因工程的发展和生物技术的进步,对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的开发利用受到世界各国高度重视。因《生物多样性公约》在遗传资源问题上进展缓慢,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是遗传资源的重要载体,而 CITES 公约在管理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方面又卓有成效,各国政府开始关注 CITES 公约中的遗传资源管理问题,并试图通过该公约的谈判影响相关国际政策。

在这种形势下, CITES 公约缔约国中出现了两派:以巴西、墨西哥为代表的部分发展中国家

家,力争将 CITES 公约和其他环境公约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系起来,要求借助公约有效的管理机制,加强对获取遗传资源的控制,实现原产国和开发国的利益分享。另一方面,以美国、欧盟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则力图以各种方式减少 CITES 公约对遗传资源的控制。在涉及遗传资源的各种文件谈判中,两种观点反复斗争,互有胜负。表 1 列出了这些文件的主要内容和谈判结果。

要求放松对遗传资源控制的文件主要分成三类:一类是比较明确地提出对 DNA 等遗传资源取消或减少管制,为获得遗传资源减少障碍(如 CoP.13. Prop.1);另一类是提出将大量携带了丰富的遗传资源的物种免于管制(如 CoP.13. Prop. 41);第三类是希望简化对利用遗传资源获取商业利益的管制程序(如 CoP.13. Doc. 56.1),不再对非法取得种源的行为加以追究。而要求加强管制的文件主要是两类:一类是希望建立起利益分享机制(如 CoP.13. Doc. 56.3);另一类是要求加强 CITES 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致性,将后者的重要原则写入 CITES 公约文件中(如 CoP.13.Doc.12.1.1)。

预计 CITES 公约缔约国会逐步分裂成立场尖锐对立的两大阵营,即主张有偿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遗传资源宗主国阵营和主张减少管制、利益归属开发人的遗传资源利用国阵营。

1.4 CITES 公约对遗传资源管理的影响

《生物多样性公约》是环境领域的框架公约,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为其近年来的谈判重点,也是国际公约中遗传资源问题谈判最初的和最主要的舞台。该公约虽然确立了原产国的主权原则、知情同意原则、惠益共享原则等,但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差距甚远,涉及的技术问题很多,且缺乏实例积累,加上个别发达国家拒绝签署公约,目前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仍然偏重原则性和概念性,与建立具体的获取和分享机制相距甚远。现有的遗传资源转让都是个案,按照国家间或机构间的协议实施,没有相应的法律条文或惯例可循。

CITES 公约中的遗传资源问题是从《生物多样性公约》延伸而来,因此关于这一问题的争论也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相互对立,遗传资源所有国与利用国对立,有的文件(如 CoP.13.Doc.12.1.1 和 CoP.13.Doc.12.1.2)讨论的焦点就是是否引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些概念和准则。但 CITES 公约的遗传资源谈判又有自身特点:一是该公约以严格的许可证制度为基础,直接管理遗传资源的载体——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所作决定可直接影响某种遗传资源的跨国境流动情况,被许多国家看作《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外的遗传资源问题的重要谈判场合;二是其管理对象——“标本”在广义上涵盖遗传资源,但现有定义又不十分明确,导致许多争论涉及公约的管理范围这一重大实质性问题,如是否包括 DNA、细胞等;三是濒危物种数量少、分布区狭窄,其携带的遗传资源往往更加重要和珍贵,各国也对此高度敏感;四是 CITES 公约的谈判比较具体,有时需单独讨论某个物种或某一项贸易,部分国家认为有可能在这一环节上限制遗传资源流动并构建某种合作机制,希望取得一些实质性突破,积累一些实例。

在实践中, CITES 公约主要是依靠海关人员对货物或旅客查验证书进行管理,如果个别人员偷偷携带少量种子、叶片或是细胞跨越国境,是很难发现的。但当这些人员利用非法获取的遗传资源获取商业利益时,如果这些物种属于 CITES 公约附录物种,则原产国可要求对方出具合法来源证明,从而阻止利用遗传资源非法牟利的行为。另外,也可考虑把是否签署了关于遗传资源惠益分享的协议作为批准某项进出口的先决条件。

因此, CITES 公约作为一部国际法,对国际遗传资源管理具有重要实践意义。

1.5 我国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管理现状

我国继 1988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以后,又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各地还分别制定了本省或本地区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相互配合,逐步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健全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法律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2004)。

根据有关法规,猎捕、采集、出售、收购、进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国际公约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需得到国务院或省级主管部门的批准,进出口活动还需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进出口证明书,由海关查验证书放行。因海关的管理对象是商品,我国又根据 CITES 公约附录和国内保护名录制定了《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又称“海关协调制度编码”),并随各保护名录的变更而每年修订,使海关的客货查验工作与物种保护管理在进出口环节衔接起来。

我国于1980年提交加入CITES公约的文件,1981年4月8日正式成为缔约国。自加入公约以来,由于公约管制范围不断扩大、我国对外贸易日趋活跃、国内管理措施逐步健全等原因,我国签发的许可证数量逐年上升,并逐渐由签发动植物园植物园的进出口许可为主,转为以签发商业性进出口许可为主。由于国内野生动植物资源量下降或限制利用,我国已由野生动植物的出口国逐步转变为兼有大规模野生动植物进口、出口、加工活动的国家(周志华和蒋志刚,2004a)。

2 我国遗传资源管理现状

我国被认为是12个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megadiversity countries)之一(McNeely et al., 1990)。丰富的野生动植物构成了我国遗传资源的核心,大量特有物种携带了许多独特的遗传信息,为种植养殖产业提供了充裕的育种资源,也是发现和提取新药、改良农作物品质的重要资源,为我国经济长远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2.1 保护保存措施

目前,我国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区、种质库、动物园、植物园、救护中心等方式保护或保存遗传资源。截至2005年底,全国共建立各种类型、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2,349个,总面积14,995万公顷,其中陆域面积14,395万公顷,约占陆地国土面积的1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至2005年底,我国林业系统共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区1,699处,占国土总面积12.45%。另外我国还建立了240多家动物园和野生动物园、110多个植物园和树木园,还建有一批种质库、野生动物拯救繁育基地和野生植物种质资源保育基地等。这些机构保护了大量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我国建立的种质资源保存库主要是针对农作物、观赏植物、家畜等传统种植养殖物种的种质资源保存,而野生动植物的遗传资源保护保存工作相对落后。

我国2004年完成了全国野生动植物资源情况调查,但该调查是基于物种水平的调查,尚未开展全国性遗传资源状况评估。另外有关遗传资源的研究资料也比较分散。

2.2 立法情况

我国的法律法规对遗传资源管理做出了一些直接或间接的规定。如关于所有权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将“森林资源”定义为“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当然,上述条款没有直接界定遗传资源的所有权,而是规定了遗传资源的载体——野生动植物本身的所有权。

另外还有一些直接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称:“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该法律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而种

质资源是指选育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1998年颁布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和2006年颁布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分别就人类和家畜家禽的遗传资源管理做出了一些规定。此外,少数法规也有与直接规定相衔接的条款,如200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涉及种质资源管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尽管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对野生动植物的所有权做出了规定,有的还部分涉及遗传资源的所有权与管理权问题,但由于历史局限,这些法律法规存在以下缺陷:一是基本只涉及农作物、畜禽和人类的遗传资源,而对野生动植物的管理则主要着眼于物种水平,虽然广义上讲也涵盖遗传资源,但既没有明确提及遗传资源的概念,也缺少有针对性的保护管理规定;二是所有野生动植物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均将其管理范围限定为列入法律法规名录的物种,对名录之外的非保护物种缺少管理措施,更没有关于这些物种的遗传资源管理规定。这主要是由于过去对遗传资源管理问题认识不足,同时也受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法律上的真空,给日常管理工作造成了困难,也给我国遗传资源的流失埋下了隐患。

2.3 管理体制

由于遗传资源管理是近年出现的新问题,我国尚未确定专门的遗传资源管理机构,而是由农业、林业、环保、卫生、医药、科技等部门分别根据其原有职责范围负责。如卫生部负责管理人类遗传资源,林业和农业部门分别负责管理有关陆生与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环保部门负责总体协调。这一体制易导致分工不明确、政出多门,并使各部门习惯于强调对物种的管理,而不关注对遗传资源的保护,使遗传资源管理存在着先天不足。

2.4 对外政策

我国目前尚未就遗传资源管理制定统一协调的对外政策。我国已加入了二十余个环境类国际公约或机构,它们之间多数存在一定程度的联系。例如,CITES公约就涉及十多个其他国际公约或国际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迁徙野生动物物种保护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捕鲸委员会、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等。在公约的缔约国大会和专门技术委员会会议上多次讨论如何协调与这些公约或组织的关系。但由于我国各公约履约部门之间交流较少,也没有专门的遗传资源对外政策和国家战略,遇到有关遗传资源的问题往往很难处理,因此尽快制定完整统一的国家战略已是当务之急。

3 加强我国遗传资源管理的途径

3.1 制定我国遗传资源总体国家战略的必要性和思路

由于遗传资源是人类生存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国际上已将对生物遗传资源的占有情况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对该资源的管理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安全和生物安全。随着世界各国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不断提高,可以预料,有关遗传资源的争夺也会日趋激烈。

近年来,一些国家把我国视为免费的遗传资源库,以采集标本、收集宠物等各种名义从我国获取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几年前,由于国外公司利用我国的野生大豆基因培育出产油量高的转基因大豆,几乎占据了我国整个大豆产业的半壁江山,就是一个沉痛的教训。

随着科技发展,我国的遗传工程技术也在不断提高。但是,应当看到,从现在起到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的遗传工程技术都将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因此我国从其他国家获取遗传资源并进而得到商业利益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有可能得到一些利益,也无法与我国因遗传资源流失而造成的严重损失相比。

我国尚没有建立有利于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的经济调控机制。目前在世界范围

内普遍存在着自然资源产权界定模糊、估值不当、成本外部化的现象,导致市场失灵和干预失灵,我国也不例外。许多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人没有向社会支付生态成本,甚至破坏了资源(周志华和蒋志刚, 2004b)。因为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那些遗传资源丰富的地区缺少保护积极性,对遗传资源流失无动于衷,甚至靠出卖遗传资源获得经济利益,加速了遗传资源的流失。

因此,我国应将保护本国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强管制、防止流失作为主要管理目标,尽快制定总体国家战略。在 CITES 等国际公约的谈判中,凡涉及遗传资源问题,我国要继续坚持发展中国家和遗传资源原产国的立场,要求强化资源管理,推动执行与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有关的《波恩准则》。

针对许多遗传信息都是被修饰后进行商业利用的现象,有学者从保障原产国权益出发,提出区别生物遗传资源的“元所有权”、“衍生所有权”概念(蒋志刚, 2005)。所谓“元所有权”即对生物遗传资源的载体——生物体、生殖细胞以及生物的遗传信息都拥有的所有权;“衍生所有权”即在一种生物遗传资源被商业修饰后,那些对这种生物遗传资源拥有元所有权的国家仍拥有的部分所有权利。这对于解决目前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讨论中的许多混乱以及我国在谈判中争取原产国权益提供了思路。

3.2 我国遗传资源保护管理对策

如前所述,现阶段我国遗传资源的管理还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解决得不好,很可能导致遗传资源大量流失,并在相关国际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为保护我国国家利益,完善我国对遗传资源的管理,建议尽快采取以下措施:

(1) 提高各部门对遗传资源管理问题重要性的认识,抓紧制定国家战略。要制定全国遗传资源管理规划和研究规划,确定重点保护和研究的物种和地区,并予以资金支持。应在外交部门指导下,制定我国遗传资源问题对外谈判的

原则性立场,并建立定期交流制度和信息通报机制,以协调多个国际公约的谈判和履约对策。

(2) 要建立明确而协调的遗传资源管理机制。我国于 2004 年建立了由 17 个部门组成的国家生物物种资源保护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有关科研院所知名专家组成的国家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专家委员会,为协调各部门共同开展遗传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做出了有益尝试。但仍需更加明确林业、农业、科研、教育、科技、环保、知识产权等不同部门间的职能分工,减少争执,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这一部门间定期沟通交流机制的作用,以及时了解国际动态,制定明确、统一而灵活的对外立场,保障我国在遗传资源方面的合法权益和国际竞争力。

(3) 在修订相关法规时纳入遗传资源保护问题。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我国应考虑把该公约中的遗传资源三原则,即“主权原则”、“利益分享原则”和“知情同意原则”写入国内法律法规,为维护国家利益、履行国际公约奠定更坚实的立法基础,并制定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贸易、研究和惠益分享等方面的管理法规。我国现已启动了《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条例》的制定工作,鉴于我国遗传资源保护的紧迫性,应加快立法进程,使这项工作早日有法可依。另外,考虑修改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关于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定义,增加遗传资源的概念,明确遗传资源属国家所有,但当地社区有保护责任和一定范围的使用权,并增加与遗传资源的获取、贸易、研究和惠益分享等相关的条款。在涉及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贸易时,要本着保护我国遗传资源、防止流失的原则,修订有关进出口审批条件。

(4) 开展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研究和调查。投入资金,尽快摸清遗传资源家底,并根据调查结果,依托现有的科研机构、自然保护区、动物园、植物园、种子库、种质库等设施,采取必要的资源保育保存措施,构建完整的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保存体系。我国已于 2004 年开展了为期两年的全国生物物种资源调查,调查

重点是农作物、家养动物、林木、花卉、药用植物、水生植物、微生物以及自然保护区生物物种资源。建议今后调查时,一是要特别加强对濒危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的系统性调查、收集和保存工作。我国许多珍稀濒危物种亟待抢救,但以往调查往往围绕传统的经济物种如药用植物、花卉等,没有系统开展各类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的调查和保存工作,特别是缺少专门关于珍稀濒危物种的调查保存工作,没有专门的濒危物种种质资源库。二是加强对同一物种不同居群的调查和整理,目前的调查工作以物种水平居多,而关于不同居群遗传多样性的研究则比较零散,缺乏系统规划。

(5) 尝试建立有利于遗传资源保护的经济机制。应用经济学原理开展遗传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尽快对这类资源合理定价,明确划分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改革原有的使用权制度和税费制度,探索在国内实现遗传资源惠益分享的机制,为参与国际谈判积累论据和经验。

参考文献

- CITES Secretariat (2007) Text of the Convention.
<http://www.cites.org/eng/disc/text.shtml>
- Council of Europe (2007)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European Wildlife and Natural Habitats CETS No. 104.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Commun/QueVoulezVous.asp?NT=104&CM=8&DF=2/15/2007&CL=ENG>
- Environmental Treaties and Resource Indicators (2007)
- African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1968).
<http://sedac.ciesin.org/entri/texts/african.conv.conserva.1969.html>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07)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on)
<http://ftp.fao.org/ag/cgrfa/it/ITPGRc.pdf>
- Glowka L, Burhenne-Guilmin F, Synge H, McNeely J A, Gündling L (1994) A Guide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IUCN, Gland and Cambridge.
- IUCN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2002) Wildlife and Livelihoods—the Wildlife Business.
<http://www.iucn.org/publications/Bulletin/3-2002/CITES-GB-14-15.pdf>
- Jiang ZG (蒋志刚) (2005) Meta-property right, derived

- property right and right of modification of biogenetic resources. Biodiversity Science (生物多样性), 13, 363 – 366.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Lysted S (translated by Yang YH (杨延华), Cheng ZQ (成志勤)) (1992) International Wildlife Law(国际野生生物法). China Environmental Science Press, Beijing. (in Chinese)
- McNeely JA, Miller K, Reid WV, Mittermeier RA, Werner TB (1990) Conserving the World's Biological Diversity. World Bank, WRI, IUCN, WWF, Washington, DC.
-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2007a)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 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
<http://www.biodiv.org/world/parties.asp>
-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2007b) Bonn Guidelines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the Benefits Arising out of their Utilization.
<http://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cbd-bonn-gdls-en.pdf>
-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2007c) Further Consideration of Outstanding Issues Related to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Use of Terms, Other Approaches and Compliance Measures.
<http://www.biodiv.org/doc/meetings/abs/abswg-02/official/abswg-02-02-en.pdf>
-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中国环境保护总局) (2006) Gazette of the Environmental Status of China in 2005 (2005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http://www.sepa.gov.cn/plan/zkgb/05hjgb/>
- The Editing Group of National Report on Biodiversity of China (《中国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报告》报告编写组) (1998) National Report on Biodiversity of China (中国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报告). China Environmental Science Press, Beijing. (in Chinese)
- The Endangered Species Import and Export Management Office of the P. R.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2004) Compilation of Management Documents on Wild Fauna and Flora Import and Export in China. (中国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文件汇编).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Press, Harbin. (in Chinese)
- The Endangered Species Import and Export Management Office of the P. R.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2005) Compilation of Official

Documents of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濒危野生动
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正式文件汇编). (in Chinese and
English)

Wu XM (吴小敏), Xu HG (徐海根), Zhu CS (朱成松)
(2002) Access to and benefit sharing from genetic
resources and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iodiversity Science (生物多样性), 10, 243 - 246.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Xue DY (薛达元)(2005) Status Quo and Protection of
Bio-Genetic Resources in China (中国生物遗传资源现状
与保护). China Environmental Science Press, Beijing. (in
Chinese)

Xue DY (薛达元), Lin YM (林燕梅) (2005) Property
right theory on bio-genetic resources and benefit share
system (生物遗传资源产权理论与惠益分享制度).
http://www.sipo.gov.cn/sipo/ztxx/yczyhctzsbh/jlflk/zwzl/t20051130_61528.htm

Zhou ZH (周志华), Jiang ZG (蒋志刚) (2004a) Dynamics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in Wild Fauna and Flora in China.
Scientia Silvae Sinicae (林业科学), 40(5), 151 - 156.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Zhou ZH (周志华), Jiang ZG (蒋志刚) (2004b) Discuss
the application of economic in the management of wildlife.
Green China(绿色中国), 165, 45 - 47.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灰林鸮 *Strix aluco* CITES 附录 II

© Peter Dollinger

● “繁荣生态文化 建设生态文明”系列活动——暨《心灵的小河》首映式在北京举行

由鹰潭市委宣传部、鹰潭市广播电视局、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和江西省经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摄制的生态文明电影《心灵的小河》首映仪式在北京举行。有关部委、文学艺术界、新闻媒体和部份省市的代表出席了首映仪式。江西省林业厅刘礼祖厅长，作家赵大年、何西来、赵瑜，国家广电总局艺术处处长陆亮先生、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会长赵学敏先生在首映式上先后讲了话。

儿童电影故事片《心灵的小河》讲的是南方的孩子在湖畔捡了两个鸭蛋，孵出一只小雁，在养雁、护雁、赎雁的过程中，小雁失而复得，又回归大自然的动人故事。该片为生灵代言，推动野生动物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让国内外观众在形象直观的音影中，能潜移默化地形成爱护野生动物、爱护大自然的生态理念。是少年儿童开展生态道德、人与自然和谐，科学发展观宣传教育的极好教材。

影片创作组成员：

顾问	赵学敏	刘礼祖
总 监 制	杨百瑾	
监 制	宋慧刚	邱水文
总 策 划	赵胜利	
策 划	高 桦	王 霞
制 片 人	周正方	李思云
编 剧	熊相仔	
导 演	王焕武	
主 演	金 博	赵 毅 帅兰

表 1 近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大会涉及遗传资源问题的提案或讨论文件

文件编号	提案方	主要内容	讨论结果
CoP12. Prop.1	瑞士应 CITES 常务委员会的要求	将 607 号注释修订为“ 以下不受公约管制: (1)不含任何原始成份的人工合成 DNA; (2)尿液和粪便; (3)不含最初遗传物质的合成药品及其他医药产品, 如疫苗; (4)化石	因墨西哥、中国等反对而撤回
CoP12. Doc. 51	秘书处代表 CITES 常务委员会提出	简化对时间敏感的生物学样品通关程序	历次常务委员会激烈争论、反复修改, CoP12 勉强通过, 修改了与此有关的 Conf. 12. 3 号决议
CoP. 12. Doc. 55	秘书处	制定极度濒危或难以繁殖的附录 I 物种名单, 进而分化和弱化对附录 I 物种管理	因 12 个生物多样性丰富国家的联合反对而否定了该名单
CoP.13. Prop.1	爱尔兰代表欧盟	豁免以下标本: (1)体外培养的 DNA(不含其来源的任何部分); (2)体外培养的理论为分子水平的细胞和细胞系, 不含其来源动植物的任何成份; (3)尿液和粪便; (4)药和其他成品药如疫苗等……; (5)化石。	因中国、墨西哥等强烈反对而撤回。
CoP.13. Prop. 2	瑞士应 CITES 常务委员会的要求	豁免以下标本: (1)体外培养的 DNA(不含其来源的任何部分); (2)尿液和粪便; (3)不含任何最初遗传物质的合成药或药品, 如疫苗; (4)化石	因中国、墨西哥等强烈反对而撤回
CoP. 13. Prop. 36	瑞士代表动物委员会	建议将几类珊瑚除活珊瑚以外的所有标本免于管制	因严重分歧, 表决未通过, 通过了要求继续研究该问题的 Dec. 13.95, 13.96 和 13.97 号决定
CoP12. Prop.1	瑞士应 CITES 常务委员会的要求	将 607 号注释修订为“ 以下不受公约管制: (1)不含任何原始成份的人工合成 DNA; (2)尿液和粪便; (3)不含最初遗传物质的合成药品及其他医药产品, 如疫苗; (4)化石。	因墨西哥、中国等反对而撤回
CoP.12. Doc. 51	秘书处代表 CITES 常务委员会提出	简化对时间敏感的生物学样品通关程序	历次常务委员会激烈争论、反复修改, CoP12 勉强通过, 修改了与此有关的 Conf. 12. 3 号决议
CoP. 12. Doc. 55	秘书处	制定极度濒危或难以繁殖的附录 I 物种名单, 进而分化和弱化对附录 I 物种管理	因 12 个生物多样性丰富国家的联合反对而否定了该名单
CoP.13. Prop.1	爱尔兰代表欧盟	豁免以下标本: (1)体外培养的 DNA(不含其来源的任何部分); (2)体外培养的理论为分子水平的细胞和细胞系, 不含其来源动植物的任何成份; (3)尿液和粪便; (4)药和其他成品药如疫苗等……; (5)化石	因中国、墨西哥等强烈反对而撤回。
CoP.13. Prop. 2	瑞士应 CITES 常	豁免以下标本: (1)体外培养的	因中国、墨西哥等强烈反对而撤回

	务委员会的要求	DNA(不含其来源的任何部分); (2)尿液和粪便; (3)不含任何最初遗传物质的合成药或药品, 如疫苗; (4)化石	
CoP. 13. Prop. 36	瑞士代表动物委员会	建议将几类珊瑚除活珊瑚以外的所有标本免于管制	因严重分歧, 表决未通过, 通过了要求继续研究该问题的 Dec. 13. 95, 13. 96 和 13. 97 号决定
CoP. 13. Prop. 40	泰国	建议一定条件下将所有人工培植的兰科杂交种免于管制	因大多数反对没有通过, 经反复讨论, 同意以一定条件豁免兰属、石斛属、蝴蝶兰属和万带兰属的属内和属间杂交种。
CoP. 13. Prop. 41	瑞士	一定条件下将兰属等七个属的人工培植杂交标本(开花期)免于管制	因大多数反对没有通过, 经反复讨论, 同意以一定条件豁免兰属、石斛属、蝴蝶兰属和万带兰属的属内和属间杂交种(开花期)。
CoP.13.Doc.12.1.1	爱尔兰代表欧盟, 肯尼亚	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与 CITES 的协调一致, 并转发一份相关研讨会的报告	获得多国支持, 形成 Dec. 13.2, 13.3, 13.4, 13.5 号决定
CoP.13.Doc.12.1.2	纳米比亚	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与 CITES 的协调一致, 转发并研究如何应用有关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与指南》	获得多国支持, 形成了 Conf. 13.2 号决议和 Dec. 13.6, 13.7 号决定。
CoP.13. Doc. 56.1	动物委员会	修订有关附录 I 物种商业性圈养繁殖单位的决议	有关合法种源问题的争论十分激烈, 对 Conf. 12.10 号决议的文字进行了修订。
CoP.13. Doc. 56.3	动物委员会和墨西哥	报告关于就地保护与迁地繁殖之间关系的研究进展, 鼓励迁地保护机构支持原产国的就地保护工作	在墨西哥等国推动下, 形成了 Conf. 13.78 号决议。美国激烈反对。

1. CoP12 和 CoP13 系 CITES 第 12 和 13 届缔约国大会的缩写。2. 瑞士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保存国, 有义务代表常务委员会、动物委员会等向缔约国大会提交工作文件或提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2007 年第 3 号公告

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以下简称《公约》) 有关规定, 2007 年 6 月 3-15 日召开的第 14 届公约缔约国大会对公约附录作出 修订, 并采用了新的物种标准命名。新附录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正式生效。另阿根廷将玉檀木列入附录 III、危地马拉将微凹黄檀、伯利兹黄檀和烟洋椿列入 附录 III、阿尔及利亚将鹿羚和马鹿巴巴利亚种列入附录 III 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生效。

现新附录的中文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共同审定完毕, 特此下发, 请遵照执行。

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 和附录 III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国家濒科委召开第八次年度工作会议

2008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在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召开第八次年度工作会议，与会主任、委员、部委领导代表等共26人。



会议会场



蒋志刚常务副主任报告



张知彬副主任讲话



康乐副主任讲话



魏江春院士与马建章院士



国家濒管办孟沙副主任



动物所李志毅副所长



水生野保处宗民庆副处长



国家环保部代表发言



办公室孟智斌主任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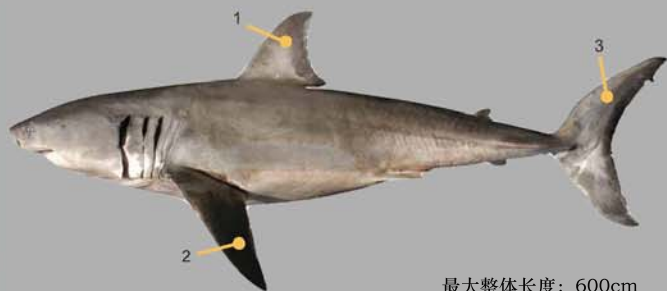
委员讨论



委员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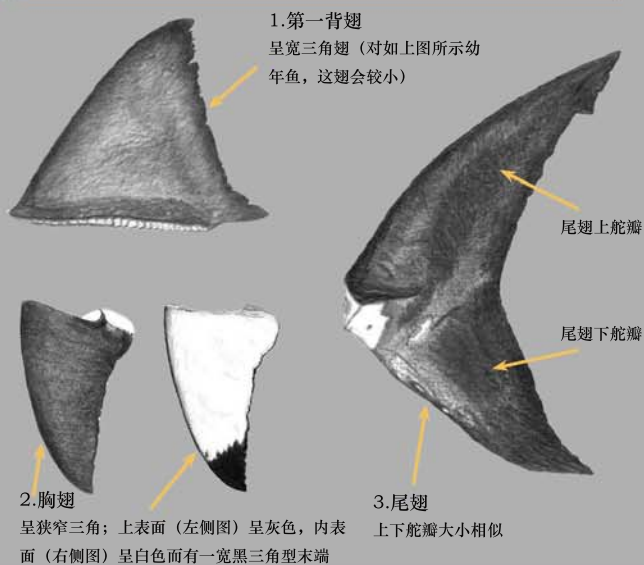
噬人鲨(大白鲨)

Carcharodon carcharias



最大整体长度: 600cm

翅



颌和牙



颌上是锯齿一般的上挺直牙; 下颌牙齿比上颌牙齿要细小得多。

上颌牙靠近嘴前部是直挺呈三角形的大锯齿状牙; 而小的鲨鱼更多是缺乏锯齿的细小牙。牙从上、下颌往嘴后方向逐渐变小。

颌的最大宽度: 70cm



显示牙齿 (较实际尺寸小)

基因编码:

对于可能出售的鲨鱼肉, 只有用基因检测才能正确鉴定。大白鲨的基因编码信息可以在基因银行(<http://www.ncbi.nlm.nih.gov/Genbank/>)或

FishBol(<http://www.barcodeoflife.org/>)。



可从(<http://www.environment.gov.au/biodiversity/trade-use/cites>) 获得此鉴别图示的复印件

大白鲨鉴别图示, 修改自澳大利亚政府环境与水资源部网站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Australian Government)

编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北京朝阳区大屯路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100101

电话传真: 010-64807170

电子信箱: ccites@ioz.ac.cn

网站: <http://cites.org.cn>

Editor: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Address: Institute of Zoology, CAS Datun Lu, Chaoyang, Beijing, China 100101

Tel/Fax: ++8610-64807170

E-mail: ccites@ioz.ac.cn

Website: <http://cites.org.cn>